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簽訂有條件認購及股東協議(「該認購及股東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與德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陞投資有限公司(「康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士得投資有限公司(「萬士得」)，王紅權先生(「王先生」)；董淑梅女士(「董女士」)及楊向東先生(「楊先生」)就有關(i)認購總數為8,567,265康陞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認購股份」)由萬士得、王先生、董女士及楊先生(合稱為「認購者」)認購價合共為8,567,265港元及(ii)就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及所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進行之所有事項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寄發股東通函，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 (乙) 批准及確認惟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由康陞發行及配售認購股份予認購者(包括發行及配售2,453,217股以康陞股本每股1.00港元之新股予王先生)；及

(丙)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以本公司之名義就該認購及股東協議簽署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之其他文件、契約及協議之條款，以進行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認購股份或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8樓1802-1804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任命者正或書面委任；或任命者為公司，則須由彼等任何高級職員或法定代理人正式以書面委任並加蓋公司鋼印。
3.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所作之投票。
7.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